**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0年1月

楷体 三号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表情况（卫健统ZYWHD表）…………………………………………………… 4

四、统计表式………………………………………………………………………………………………… 6

 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情况（按地区）（卫健统ZYWHT1表）………………………………………… 6

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情况（按行业）（卫健统ZYWHT2表）………………………………………… 7

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情况（按规模）（卫健统ZYWHT3表）………………………………………… 8

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情况（按登记注册类型）（卫健统ZYWHT4表）……………………………… 9

五、主要指标解释…………………………………………………………………………………………… 10

六、附录

（一）行业分类和代码表…………………………………………………………………………………… 14

（二）抽样方案……………………………………………………………………………………………… 16

（三）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18

（四）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18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通过调查,全面了解我国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数量及不同行业、地区、经济类型、规模等用人单位分布情况；掌握我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电离辐射的劳动者数量、岗位分布等情况；了解我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培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职业健康检查等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完善我国职业病危害现状数据库，为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调查的调查范围为全国32个省级单位、347个市级单位、3027个县级单位；调查的行业为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统计对象为调查期间正常运行的，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其他非法人单位。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内容为企业基本情况、职业病危害情况和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调查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前。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方法。

（六）组织实施

本调查制度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分级实施，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七）报送要求

由调查员完成现场调查后，当天将调查情况录入系统并上报。由县级审核人员对调查数据进行初审，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对县（市、区）上报数据进行复核，合格后上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再次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将数据报送至国家职业病危害调查技术指导组办公室。

（八）质量控制

为确保调查效果和质量，保证数据的统一性、完整性和规范化，本调查制度针对以下方面加强调查工作的质量控制。

1.本次调查全国统一调查工作手册和相关培训教材，统一调查方法、统一填报标准。

2.国家技术指导组负责对省级调查技术骨干和师资进行统一培训，省级技术指导组按照本方案和调查工作手册的规定对辖区内的调查人员和技术指导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3.国家技术指导组负责对全国调查工作进行现场指导，掌握调查工作进展，对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解决。

4.及时对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最迟于现场调查结束第二天，由县级审核人员对所有调查数据完成审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告知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5.对于调查员不能确认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由技术指导组成员根据生产工艺和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确认，必要时重新赴用人单位现场进行调查确认。

6.市级、省级技术人员分别抽取5%和1%的数据进行审核，重点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及接触人员数量等内容进行审核。

（九）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渠道

本次调查结果于2021年1月在部门内公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主要调查结果可与其他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根据工作需要，经协商后统计汇总数据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相关部门提供。

责任单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责任人为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使用国家或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卫健统ZYWHD表 | 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表 | 一次性 | 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机构/全国32个省级单位、347个市级单位、3027个县区级单位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三个行业内调查期间正常运行的企业，包括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其他非法人单位。 |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2020年8月31前，网络填报 | 4-5 |
| 卫健统ZYWHT1表 | 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情况（按地区） | 一次性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32个省级单位、347个市级单位、3027个县区级单位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2020年9月30前，纸质报送 | 6 |
| 卫健统ZYWHT2表 | 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情况（按行业） | 一次性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32个省级单位、347个市级单位、3027个县区级单位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2020年9月30前，纸质报送 | 7 |
| 卫健统ZYWHT3表 | 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情况（按规模） | 一次性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32个省级单位、347个市级单位、3027个县区级单位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2020年9月30前，纸质报送 | 8 |
| 卫健统ZYWHT4表 | 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情况（按登记注册类型） | 一次性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32个省级单位、347个市级单位、3027个县区级单位 |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2020年9月30前，纸质报送 | 9 |

三、调 查 表 式

# 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表

|  |
| --- |
| 表 号：卫健统ZYWHD表 |
|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
|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
|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8号 |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 调查表编号 | 🞎🞎🞎🞎🞎🞎🞎🞎🞎🞎🞎🞎 |  | **102** | 调查员 |  |
| **103** | 调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104** | 审核人 |  |
|  |
|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 **201** | 用人单位名称 |  |
| **20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203** | 工作场所地址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号 |
| **204** | 单位注册地址 |  |
| **205** | 行业代码 | 🞎🞎🞎🞎 | **206** | 法人代表姓名 |  |
| **207** | 联系人 |  | **208** | 联系电话 |  |
| **209** | 在岗职工人数 | 总人数： 人；其中：1 女职工人数 人；2 劳务派遣人员： 人。 |
| **210** | 登记注册类型 | 🞎1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3 股份合作企业 4 联营企业5 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 7 私营企业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外商投资企业 10 其他企业  |
| **211** | 用人单位规模 | 🞎 1 大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小型企业 4微型企业 |
| **212** | 生产产品 | 1名称： 2 年产量：  |
| **213** | 主要原辅材料 | 1名称： 2 年使用量：  |
| 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接触情况 | **301**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总人数：** 人； |
| **302** | **粉尘种类及接触人数：** 人，其中：1 煤尘 人； 2 矽尘 人； 3 石棉粉尘 人； 4 水泥粉尘 人；5 电焊烟尘 人； 6 铸造粉尘 人；7 棉尘 人； 8 大理石粉尘 人；9 石灰石粉尘 人； 10 铁及其化合物粉尘 人；11 其他粉尘 人。 |
| **303** | **化学毒物种类及接触人数：** 人，其中：1 苯 人； 2甲苯 人；3 二甲苯 人； 4 三氯乙烯 人；5 二氯乙烷 人； 6 正己烷 人；7 乙酸丁酯 人； 8 乙酸乙酯 人；9 二甲基甲酰胺 人； 10 汽油 人；11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人；12 有机磷 人； 13 拟除虫菊酯 人；14 铅及其化合物 人； 15 镉及其化合物 人；16 汞及其化合物 人； 17 锰及其化合物 人；18 铬及其化合物 人； 19 氯化氢及盐酸 人；20 一氧化碳 人； 21 硫酸及三氧化硫 人；22 硫化氢 人； 23 氯气 人；24 甲醛 人； 25 氨 人；26 其他毒物 人。 |
| **304** | **物理因素种类及接触人数：** 人，其中：1 噪声 人； 2 电离辐射 人；3 其他有害物理因素 人。 |
| **305** | 生物因素接触人数： 人。 |
| **306** | 其他因素接触人数： 人。 |
| **401**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 是否申报：□ 1 是 2 否  |
| 职业健康培训情况 | **501** | 用人单位负责人是否参加了培训： □ 1 是 2 否 |
| **502**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是否参加了培训：□ 1 是 2否 |
| **503** | 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是否参加了培训： 🞎1全部培训 2 部分培训 人 3 未培训 |
| 近3年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情况 | **601** | 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1 均未检测 2 2017年 3 2018年 4 2019年 |
| **602** | 最近一次检测（评价）报告编号：  |
| **603** | 对应的检测评价机构名称：  |
| **604** | 已开展检测情况：🞎 1 全面检测 2 部分检测 |
| **605** | 粉尘检测：1 场所检测点： 个， 2 超标点： 个 ；3 检测岗位/工种数： 个，4 超标岗位： 个。 |
| **606** | 化学毒物检测：1 场所检测点： 个， 2 超标点： 个；3 检测岗位/工种数： 个，4 超标岗位： 个。 |
| **607** | 噪声检测：1 场所检测点： 个， 2 大于85dB(A)： 个 ；3 检测岗位/工种数： 个，4 超标岗位： 个。 |
| **608** | 电离辐射：1 场所检测点： 个， 2 超标点： 个 ；3 检测岗位/工种数： 个，4 超标岗位： 个。 |
| 近3年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 **701** |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情况：🞎1 均未体检 2 2017年 3 2018年 4 2019年 |
| **702** | 最近一次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编号：  |
| **703** | 对应的体检机构名称：  |
| **704** | 职业健康检查总人数： 人；其中：1 接触粉尘检查人数： 人； 2 粉尘检查异常人数： 人；3 接触化学毒物检查人数： 人； 4 化学毒物检查异常人数： 人；5 接触噪声检查人数： 人； 6 噪声检查异常人数： 人；7 接触电离辐射检查人数： 人； 8 电离辐射检查异常人数： 人。 |

填报说明： 本表由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机构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逐级上报。

#

四、统 计 表 式

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情况（按地区）

|  |  |  |
| --- | --- | --- |
|  | 表 号： | 卫健统ZYWHT1表 |
|  | 制定机关：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批准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0﹞8号 |
| 综合机关名称： |  |  | 有效期至： | 2020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代码 | 企业数量（个） | 从业人员总人数（人） |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数量（个）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人） |  |
| 女职工（人） | 劳务派遣（人） | 粉尘（人） |  |
| 矽尘（人） | 煤尘（人） | 水泥尘（人） | 石棉尘（人） | 其他类型粉尘（人） |
| 甲 | 乙 | 801 | 802 | 803 | 804 | 805 | 806 | 807 | 808 | 809 | 810 | 811 | 812 |
| **总计**地区1地区2┊ | 800180028003┊ |  |

续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数（个） | 主要负责人已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企业数（个）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已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企业数（个） | 接触职业危害人员职业健康培训人数（人） |
| 化学毒物（人） |  | 物理因素（人） |  |  |  | 生物因素（人） | 其他因素（人） |
| 苯（人） | 铅及其化合物（人） | 其他化学毒物（人） | 噪声（人） | 电离辐射（人） | 其他物理因素（人） |
| 813 | 814 | 815 | 816 | 817 | 818 | 819 | 820 | 821 | 822 | 823 | 824 | 825 | 826 |
|  |

续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去3年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企业数（个） |   | 过去3年开展职业健康监护企业数（个） |   | 粉尘检测点数（个） |  | 化学毒物检测点数（个） |  |
| 全面开展（个） | 部分开展（个） | 全面开展（个） | 部分开展（个）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 827 | 828 | 829 | 830 | 831 | 832 | 833 | 834 | 835 | 836 | 837 | 838 | 839 | 840 | 841 | 842 |
|  |

续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检测点数（个） |   | 电离辐射检测点数（个） |   | 最近一次体检人数（人） |  |  |  |  |  |  |  |  |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接触粉尘（人） |   | 接触毒物（人） |   | 接触噪声（人） |   | 接触电离辐射（人） |   |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异常（人） | 异常（人） | 异常（人） | 异常（人） |
| 843 | 844 | 845 | 846 | 847 | 848 | 849 | 850 | 851 | 852 | 853 | 854 | 855 | 856 | 857 | 858 | 859 | 860 | 861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计，逐级上报。

2.省级卫生健康委于9月30日前报本表。

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情况（按行业）

|  |  |  |
| --- | --- | --- |
|  | 表 号： | 卫健统ZYWHT2表 |
|  | 制定机关：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批准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0﹞8号 |
| 综合机关名称： |  |  | 有效期至： | 2020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代码 | 企业数量（个） | 从业人员总人数（人） |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数量（个）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人） |  |
| 女职工（人） | 劳务派遣（人） | 粉尘（人） |  |
| 矽尘（人） | 煤尘（人） | 水泥尘（人） | 石棉尘（人） | 其他类型粉尘（人） |
| 甲 | 乙 | 901 | 902 | 903 | 904 | 905 | 906 | 907 | 908 | 909 | 910 | 911 | 912 |
| **总计**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900190029003┊ |  |

续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数（个） | 主要负责人已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企业数（个）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已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企业数（个） | 接触职业危害人员职业健康培训人数（人） |
| 化学毒物（人） |  | 物理因素（人） |  |  |  | 生物因素（人） | 其他因素（人） |
| 苯（人） | 铅及其化合物（人） | 其他化学毒物（人） | 噪声（人） | 电离辐射（人） | 其他物理因素（人） |
| 913 | 914 | 915 | 916 | 917 | 918 | 919 | 920 | 921 | 922 | 923 | 924 | 925 | 926 |
|  |

续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去3年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企业数（个） |   | 过去3年开展职业健康监护企业数（个） |   | 粉尘检测点数（个） |  | 化学毒物检测点数（个） |  |
| 全面开展（个） | 部分开展（个） | 全面开展（个） | 部分开展（个）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 927 | 928 | 929 | 930 | 931 | 932 | 933 | 934 | 935 | 936 | 937 | 938 | 939 | 940 | 941 | 942 |
|  |

续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检测点数（个） |   | 电离辐射检测点数（个） |   | 最近一次体检人数（人） |  |  |  |  |  |  |  |  |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接触粉尘（人） |   | 接触毒物（人） |   | 接触噪声（人） |   | 接触电离辐射（人） |   |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异常（人） | 异常（人） | 异常（人） | 异常（人） |
| 943 | 944 | 945 | 946 | 947 | 948 | 949 | 950 | 951 | 952 | 953 | 954 | 955 | 956 | 957 | 958 | 959 | 960 | 961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计，逐级上报。

2.省级卫生健康委于9月30日前报本表。

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情况（按规模）

|  |  |  |
| --- | --- | --- |
|  | 表 号： | 卫健统ZYWHT3表 |
|  | 制定机关：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批准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0﹞8号 |
| 综合机关名称： |   |  | 有效期至： | 2020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代码 | 企业数量（个） | 从业人员总人数（人） |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数量（个）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人） |  |
| 女职工（人） | 劳务派遣（人） | 粉尘（人） |  |
| 矽尘（人） | 煤尘（人） | 水泥尘（人） | 石棉尘（人） | 其他类型粉尘（人） |
| 甲 | 乙 | 1001 | 1002 | 1003 | 1004 | 1005 | 1006 | 1007 | 1008 | 1009 | 1010 | 1011 | 1012 |
| **总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1000110002100031000410005 |  |

续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数（个） | 主要负责人已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企业数（个）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已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企业数（个） | 接触职业危害人员职业健康培训人数（人） |
| 化学毒物（人） |  | 物理因素（人） |  |  |  | 生物因素（人） | 其他因素（人） |
| 苯（人） | 铅及其化合物（人） | 其他化学毒物（人） | 噪声（人） | 电离辐射（人） | 其他物理因素（人） |
| 1013 | 1014 | 1015 | 1016 | 1017 | 1018 | 1019 | 1020 | 1021 | 1022 | 1023 | 1024 | 1025 | 1026 |
|  |

续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去3年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企业数（个） |   | 过去3年开展职业健康监护企业数（个） |   | 粉尘检测点数（个） |  | 化学毒物检测点数（个） |  |
| 全面开展（个） | 部分开展（个） | 全面开展（个） | 部分开展（个）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 1027 | 1028 | 1029 | 1030 | 1031 | 1032 | 1033 | 1034 | 1035 | 1036 | 1037 | 1038 | 1039 | 1040 | 1041 | 1042 |
|  |

续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检测点数（个） |   | 电离辐射检测点数（个） |   | 最近一次体检人数（人） |  |  |  |  |  |  |  |  |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接触粉尘（人） |   | 接触毒物（人） |   | 接触噪声（人） |   | 接触电离辐射（人） |   |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异常（人） | 异常（人） | 异常（人） | 异常（人） |
| 1043 | 1044 | 1045 | 1046 | 1047 | 1048 | 1049 | 1050 | 1051 | 1052 | 1053 | 1054 | 1055 | 1056 | 1057 | 1058 | 1059 | 1060 | 1061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计，逐级上报。

2.省级卫生健康委于9月30日前报本表。

全国职业病危害现状情况（按登记注册类型）

|  |  |  |
| --- | --- | --- |
|  | 表 号： | 卫健统ZYWHT4表 |
|  | 制定机关：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批准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0﹞8号 |
| 综合机关名称： |   |  | 有效期至： | 2020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代码 | 企业数量（个） | 从业人员总人数（人） |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数量（个）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人） |  |
| 女职工（人） | 劳务派遣（人） | 粉尘（人） |  |
| 矽尘（人） | 煤尘（人） | 水泥尘（人） | 石棉尘（人） | 其他类型粉尘（人） |
| 甲 | 乙 | 1101 | 1102 | 1103 | 1104 | 1105 | 1106 | 1107 | 1108 | 1109 | 1110 | 1111 | 1112 |
| **总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 | 110011100211003 |  |

续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数（个） | 主要负责人已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企业数（个）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已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企业数（个） | 接触职业危害人员职业健康培训人数（人） |
| 化学毒物（人） |  | 物理因素（人） |  |  |  | 生物因素（人） | 其他因素（人） |
| 苯（人） | 铅及其化合物（人） | 其他化学毒物（人） | 噪声（人） | 电离辐射（人） | 其他物理因素（人） |
| 1113 | 1114 | 1115 | 1116 | 1117 | 1118 | 1119 | 1120 | 1121 | 1122 | 1123 | 1124 | 1125 | 1126 |
|  |

续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去3年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企业数（个） |   | 过去3年开展职业健康监护企业数（个） |   | 粉尘检测点数（个） |  | 化学毒物检测点数（个） |  |
| 全面开展（个） | 部分开展（个） | 全面开展（个） | 部分开展（个）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 1127 | 1128 | 1129 | 1130 | 1131 | 1132 | 1133 | 1134 | 1135 | 1136 | 1137 | 1138 | 1139 | 1140 | 1141 | 1142 |
|  |

续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检测点数（个） |   | 电离辐射检测点数（个） |   | 最近一次体检人数（人） |  |  |  |  |  |  |  |  |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场所检测（个） |   | 岗位（个） |   | 接触粉尘（人） |   | 接触毒物（人） |   | 接触噪声（人） |   | 接触电离辐射（人） |   |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超标（个） | 异常（人） | 异常（人） | 异常（人） | 异常（人） |
| 1143 | 1144 | 1145 | 1146 | 1147 | 1148 | 1149 | 1150 | 1151 | 1152 | 1153 | 1154 | 1155 | 1156 | 1157 | 1158 | 1159 | 1160 | 1161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计，逐级上报。

2.省级卫生健康委于9月30日前报本表。

五、主要指标解释

1.调查表编号 🞎🞎🞎🞎🞎🞎🞎🞎🞎🞎🞎🞎，共12位。

前6位为县区行政代码：以2017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行政代码为准。

第7-8为乡镇（街道）编码，按01、02、03依次进行编码。

第9-12为企业编码，按0001、0002、0003依次进行编码。

2.调查员 参加调查人员的姓名。

3.调查日期 调查当天日期。

4.审核人 审核人员姓名。

5.用人单位名称 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的登记注册名称填写。

对于非法人单位，又称企业非法人，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活动，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企业非法人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7.工作场所地址 指用人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地点，调查当时实际地址。

8.单位注册地址 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填写，如地址已发生变化，以调查当时的地址为准。

9.行业代码：指用人单位所从事的职业活动类型，详见附录（一）。

10.法人代表姓名：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非法人单位不需要填写。

11.联系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工作人员姓名。

12.联系电话：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工作人员电话，包括座机和手机号。

13.在岗职工人数：指用人单位所有在岗职工人数，包括与用人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人员和劳务派遣工（劳务派遣工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报酬由劳务派遣机构支付）。

调查统计时间节点：调查时间在1月1日至3月31日之间，以上一年度12月31日的人数为准；其他调查时间，以调查当时为准。

14.登记注册类型：指按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将企业划分成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等类型，分类及代码见表5-1。

表5-1 企业注册类型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代码** | **企业注册类型** | **代码** | **企业注册类型** |
| 110 | 国有企业 | 160 | 股份有限公司 |
| 120 | 集体企业 | 170 | 私营企业 |
| 130 | 股份合作企业 | 190 | 其他企业 |
| 140 | 联营企业 | 200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150 | 有限责任公司 | 300 | 外商投资企业 |

15.用人单位规模：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企业规模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四种规模，划分标准见表5-2。

表5-2 统计上相关行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注：(1)营业收入：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6.生产产品：用人单位实际生产的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17.主要原辅材料：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名称及年使用量。

18.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为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生物因素、其他因素五类。

（1）粉尘：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的粉尘种类。若之前未开展过检测，且无法判定粉尘类型，则选择其他粉尘。

（2）化学毒物：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的化学毒物种类。

（3）物理因素：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的噪声、电离辐射等物理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4）生物因素：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的生物因素种类。

（5）其他因素：除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生物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外的其他危害因素种类。

19.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

（1）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总人数：指用人单位接触各种职业病危害的总人数。由于一个人可能接触多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总人数不能由接触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的人数简单相加，同时接触多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按实际人数算，不能重复统计。例如，某工作场所内既接触粉尘又接触噪声的1个劳动者，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1人统计。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总人数，可采用工作场所内在岗职工人数减去不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的简单计算方式获得。

调查统计时间节点：调查时间在1月1日至3月31日之间，以上一年度12月31日的人数为准；其他调查时间，以调查当时为准。

（2）接触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生物因素/其他因素人数：按接触人次统计，可重复统计。例如1个电焊岗位人员，既接触电焊粉尘，又接触化学毒物和物理因素，则分别按照接触1人次粉尘、1人次化学毒物和1人次物理因素统计。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归类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20.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指是否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如实进行了申报，并取得了申报回执。申报时间应在最近一次新改扩建工程完成之后，申报回执日期需在通知调查日期之前。

21.2017-2019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应由取得国家认可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完成。2017-2019年之间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情况，3年均未开展则为未开展，若在此期间开展过，则选择相应的年份。

22.2017-2019年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情况：指2017-2019年之间组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情况，3年均未开展则为未开展，若在此期间开展过，则选择相应的年份。

（1）职业健康检查总人数：当年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总人数，总人数不能由接触粉尘、化学毒物和物理因素的体检人数简单相加，同时接触多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参加体检的劳动者按实际人数算，不能重复统计。

（2）接触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的体检人数：指分别针对粉尘、化学毒物、物理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数。按体检人次统计，可重复统计。

（3）异常人数：是指出现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的人数，包括出现异常且体检报告要求复查但没有按要求进行复查的人数。

23.职业健康培训情况：指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参加职业健康培训的情况。用人单位负责人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如果是二级公司，则指调查企业第一责任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内负责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人员。

**六、附 录**

（一）行业分类和代码表

 ——来源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GB/T 4754-2017)

| **代码** | **类别名称** | **具体类别** |
| --- | --- | --- |
| **门类** | **分类** |
| **A** | **采矿业** |
|  | 01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
| 02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 |
| 03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铁矿采选，锰矿、铬矿采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
| 04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铜矿、铅锌矿、镍钴矿、锡矿、锑矿、铝矿、镁矿及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金矿、银矿采选及其他贵金属矿采选，钨钼矿、稀土金属矿、放射性金属矿及其他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
| 05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土砂石开采，化学矿开采，采盐，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
| 06 | 开展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煤炭开采和洗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以及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07 | 其他采矿业 | 对地热资源、矿泉水资源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自然资源的开采 |
| **B** | **制造业** |
|  | 08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制糖业，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以及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
| 09 | 食品制造业 | 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以及其他食品制造 |
| 10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酒精、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及其他酒的制造，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 |
| 11 | 烟草制品业 | 烟叶复烤、卷烟制造、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
| 12 | 纺织业 |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 13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
| 14 | 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以及制鞋业 |
| 15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木质制品制造，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
| 16 | 家具制造业 |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
| 17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纸浆制造，造纸，纸制品制造 |
| 18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印刷，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记录媒介复制 |
| 19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
| 20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煤炭加工，核燃料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 |
| 21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 |
| 22 | 医药制造业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
| 23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 |
| 24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
| 25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 26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 |
| 27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硅及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银及其他贵金属冶炼，钨钼、稀土金属及其他稀有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 28 | 金属制品业 |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 29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
| 30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 31 | 汽车制造业 |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32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摩托车制造，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
| 33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以及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 34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 35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
| 36 | 其他制造业 | 日用杂品制造，核辐射加工，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
| 37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 38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C**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39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 |
| 40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41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
| 其他 | 42 | 其他 |  |

（二）抽样方案

**一、样本量及抽样要求**

本次调查范围包括全国3027个县（市、区、团），每个县（市、区、团）随机抽取20%的乡镇（街道），抽取的乡镇（街道）数为非整数的，均采用补齐整数进行处理，即小于5（含）个乡镇（街道）的县（市、区），抽取1个乡镇或街道，乡镇（街道）数量在 6-10（含）个的县（市、区）抽取2个乡镇或街道，乡镇（街道）数量在11-15（含）个的县（市、区）抽取3个乡镇或街道，依此类推。对每个样本乡镇（街道）内的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三个行业的所有企业逐个进行调查。调查的乡镇（街道）由国家职业病危害调查技术指导组统一抽取。

**二、样本乡镇（街道）的抽取方法**

1. 编制县（市、区、团）级辖区内的乡镇（街道）清单。

摸底确定各县（市、区、团）辖区内所有乡镇（街道）的清单，将全部乡镇（街道）按顺序进行编号。

2. 利用随机数表法抽样确定样本乡镇（街道）。

从随机数表中任一数字开始，按一定的顺序(上下左右均可)或间隔读数，按抽取顺序依次选取编号范围内的数字，超出范围的数字去掉，重复的数字不再选，直至达到抽取20%的乡镇（街道）的样本容量为止。

**三、抽样实例**

假设某县（市、区、团）辖区内共有乡镇（街道）28个，从中抽取20%的乡镇（街道），即6个样本乡镇（街道）。

第一步将该县（市、区、团）内28个乡镇（街道）依次编号01～28号；

第二步利用随机数表法依次抽取01~28号范围内的数字，例如：从随机数表中任一行列的数字3开始，向右依次每两位数字取一个读数，去除范围外和重复的读数，共抽取04、19、15、18、11、08共6个数字。选取数字对应编号的乡镇（街道）即作为本次调查选取的样本乡镇（街道）；

第三步编码选定的样本乡镇（街道）。重新编码上述随机数表法抽取的6个样本乡镇（街道），编码方式：地区编码+编号；

第四步登记选定样本乡镇（街道）内三个行业的所有企业名单，作为本次调查的企业目录。

**调查样本乡镇（街道）抽样操作表**

 省（直辖市或自治区） 县（市、区、团）

该县（市或市区）总乡镇（街道）数： 个；实际参加抽样的乡镇（街道）数： 个；未参加抽样的乡镇（街道）数： 个；未参加抽样的原因： 。请将乡镇（街道）名列出，并编号

**样本乡镇（街道）抽样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名称 | 样本乡镇（街道）编码 |  | 序号 | 乡镇（街道）名称 | 样本乡镇（街道）编码 |
| 1 |  | 地区编码+序号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抽中乡镇（街道）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样操作者

抽样负责人

抽样日期

注：由于突发性严重的自然灾害，使交通隔绝，调查无法实施者，可不参加抽样。

(三)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可提供有关数据。

(四)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可提供有关数据。